

# 教育部文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宣传 展示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厅〔2019〕7号），要求深入开展“文明风采”活动，广泛举办校园技能文化节、劳动文化节、社团文化节等，做到“年年有计划、月月有主题、班班有活动、人人有参与”。为推动各地各校广泛开展“文明风采”活动，现将做好活动宣传展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持续动态宣传

各职业学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“文明风采”活动，推进活动常态化规范化。请学校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到全国中等职

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官方网站（[www.moewmfc.org](http://www.moewmfc.org)），包括文字报道、图片（jpg、jpeg、png，50M以内）、视频（rmvb、avi、mp4，300M以内）等，相关要求及操作指南见网站。我司将在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宣传，扩大影响力。

## **二、遴选优秀案例**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遴选一批“文明风采”活动优秀案例，于2020年4月8日前将优秀案例及案例统计表（附件1）上传至全国中等职业学校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官方网站。每省（区、市）不超过20个，计划单列市不超过10个。案例包括文字说明（不超过3000字）、图片（jpg、jpeg、png，50M以内）、视频（rmvb、avi、mp4，300M以内）等。

## **三、集中展示交流**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选送1个适合展演的“文明风采”活动优秀作品、20件以内适合展览的实物作品，包括书法、绘画、雕塑、手工艺品、非遗作品等，每类不超过4件，展演节目报送视频光盘。请于2020年4月8日前将展演展览作品统计表（附件2）、实物作品说明表（附件3）及相关作品寄送至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曹八西路28号北京市商业学校A座114（收件人及电话：王凤鸣，18612248023）。我司将组织遴选部分优秀作品在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、全国德育工作会议期间集中宣传展示，颁发参与全国活动写实性证书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于2020年4月8日前将本地区开展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的方案（或通知）以及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我司。

联系人：

“文明风采”活动推进办公室 苏敏 010-58556711

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官方网站 李玲玉 010-64920511

职成司中职处 卢昊 010-66097143

电子邮箱：zzxxc@moe.edu.cn

- 附件：**
1. 活动优秀案例统计表
  2. 展演展览作品统计表
  3. 实物作品说明表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0年1月2日

# 附件 1

## 活动优秀案例统计表

\_\_\_\_\_省（区、市）

案例名称	学校名称	联系人	联系方式

填表人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注：此表由省级活动组织机构填写并报送。

## 附件 2

### 展演展览作品统计表

\_\_\_\_\_省（区、市）

作品形式	作品名称	作者姓名	学校名称	指导教师	指导教师联系方式

填表人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注：1. 此表由省级活动组织机构填写并报送。

2. 展演类作品形式分为歌舞、器乐、曲艺、朗诵、小品，展览类作品形式为书法、绘画、雕塑、手工艺品、非遗作品等，每份作品的作者不超过 8 人，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，填写一位指导教师的联系方式。

### 附件 3

#### 实物作品说明表

作品名称			
作品种类		作品类别	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作者姓名			
指导教师		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	
学校名称			
学校地址		邮政编码	
作品说明	(200 字以内)		
推荐意见	(省级活动组织机构填写)		
备注			